

# 洪湖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营商办发〔2021〕58号

## 洪湖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报装效率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共洪湖市委、洪湖市政府《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洪发〔2021〕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并联审批的范围

适用于洪湖市中心城区范围(含新堤办事处、洪湖开发区、滨湖办事处局部、乌林镇局部)内 10kV及以下电力、中低压天然气、供水、通信等接入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 二、并联审批的部门

（一）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申报单位

- (一) 供水服务: 洪湖市自来水公司
- (二) 供电服务: 洪湖市供电公司
- (三) 供气服务: 洪湖市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都天燃气有限公司

### 四、并联审批事项

- (一)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 (二)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四)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 (五) 小型工程: 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15 米、线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一般用电接入工程或工业园区内的小型工程
- (六) 其他工程: 长江河道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不包括省级事项); 公路国道省道管理和控制区内建设项目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不包括省级事项); 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不包括省级事项)。

### 五、并联审批要求

- (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并联审批服务专窗, 负责线上和线下的项目受理、并联审批材

料分发汇总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企业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报装服务。

(二)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收到业主报装申请后，按工作要求编制接入外线工程设计施工文件和交通组织方案，在施工前向水电气并联审批窗口提交申报资料，申请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责作出许可决定。

(三) 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审批意见传送至服务专窗；负责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六、并联审批时限**

一般办理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备案制工作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均自窗口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不含专家论证、材料补齐时间）。

## **七、一般办理流程（5 个工作日）**

### **（一）专窗受理（1 个工作日）**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填写《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组织相关资料向服务专窗申报，或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www.zwfw.hubei.gov.cn](http://www.zwfw.hubei.gov.cn)）申报上传所需申报材料。

服务专窗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收件，并录入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荆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同时向申请人出具《并联审批申请受理回执单》。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服务专窗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分类转发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进行转发。

### **（二）部门初审（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部门收到报审材料后，根据自身工作权责就该审批事项是否归属本部门办理作出意见，填写《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联系表》，并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服务专窗并上传至网上平台。

服务专窗收集整理各部门的反馈意见，若其中任何一个部门作出“不同意”意见，则该项目按退件处理，并将该部门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如需现场踏勘的，则明确踏勘的时间、地点，通知需要踏勘的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

### **（三）联合踏勘（2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要求现场踏勘的审批部门以及水电气等相关企业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做好现场踏勘的签到记录。

### **（四）并联审批（0.5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形成审批决定后，填写《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联系表》，盖章后反馈至服务专窗，电子文档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汇总至服务专窗。

### **（五）统一出件（0.5个工作日）**

服务专窗根据各部门的审批意见，出具《荆州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意见书》，各部门自行归档审批档案。

## 八、告知承诺备案制流程（2 个工作日）

### （一）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可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

1.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较小；对交通安全影响较轻、或在工业园区内开展的小型工程；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15 米，线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2. 利用现有综合管廊、电缆沟等敷设水电气接入外线管线，且在城市道路红线内无新增土建工程。

3. 公路、国道、省道、长江河道、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文保等紫线保护范围等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备案制。

### （二）专窗受理（0.5 个工作日）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照《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行申报。

服务专窗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确认材料无误的，应当场予以收件，并录入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同时向申请人出具《并联审批申请受理回执单》。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服务专窗收件后按照职责分工将申报材料分类转发给相关并联审批部门，电子资料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同步进行转发。

### （三）备案审查（1 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结合各自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备案审查，填写《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联系表》，出具备案意见上传。

#### **（四）核发备案（0.5个工作日）**

服务专窗汇总各部门的备案意见，出具《荆州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意见书》，各部门自行归档部门内部审批档案。

### **九、项目监管**

各并联审批部门依据自身工作权责对建设项目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申请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纠正不法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应依法处罚。涉及到相关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涉及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2.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3.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
  4.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联系表
  5.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意见书

2021年8月25日

## 附件 1

# 洪湖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 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审批
5. 小型项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 30 米、线路长度不超过 300 米的一般用电接入工程的告知承诺备案；工业园区内小型工程。
6. 其他项目：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内、长江河道和保护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均不含省级审批事项）

### 二、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 三、申请材料

1. 水电气并联审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4. 施工设计方案
5. 市政工程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7. 承诺书

####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初审材料，受理申请，抄告相关部门。

2. 审查：相关部门并联审批，1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审查意见告知窗口。

3. 审定：窗口汇总各部门意见，对告知承诺类项目直接出具并联审批意见书；对一般办理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后，汇总各部门意见，出具并联审批意见书。

#### 五、服务电话

0716—2210407

#### 六、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 七、办理地点

洪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 八、监督投诉电话

0716—2201222





申请材料	公共材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诺书
		4. 市政工程安全保障措施
		5. 施工设计方案
	部门材料	1. 规划部门：线路规划图（含 DWG 格式实测地形图）
		2. 城管部门：市政设施、绿地、树木审批施工组织方案
		3. 交管部门：占道交通组织方案
还需补充的资料		
备注	<p>1. 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须注明“此复印内容与原件内容一致”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申请单位应如实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及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果以弄虚作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应责任。</p>	



附件 3

## 洪湖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承诺书

我公司建设的 \_\_\_\_\_ 项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路段，位于 \_\_\_\_\_ ，承诺如下：

1. 所填信息及提交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
2. 管线线路设计标明周边其他管线现状情况，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征求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意见，施工时请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现场技术指导；
3. 配合审批部门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补齐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时缴清相关费用；
4.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安装围挡，牢固、整齐、醒目，同时规范设置安全标识。确保施工安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5. 建设完工后，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6. 本单位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洪湖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工作联系单

一般办理项目（5 个工作日）

审批单位（盖章）：

告知承诺备案项目（2 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信息	申请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专窗受理时间：		
是否属于 办理范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部门办理 范畴情况说明：		
初审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补充完善资料：		
	不同意情况说明：		
是否需要 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时间：
	踏勘人：		联系电话
并联审查 部门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要求或说明：		
经办人		审核人	
接待时间		办结时间	
备 注	并联审查部门意见如无需办理，则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无需办理”，并上传系统；如需要办理，则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许可意见，并上传系统；如作出“不同意”意见，则 1 个工作日内回复不同意的原因及依据，并上传系统。须现场踏勘的部门请填写本部门参加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 洪湖市中心城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意见书

公司：

你单位报送位于                      路段                      项目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已收悉，经部门联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                      项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的建设。

二、请严格按照《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书》中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完工后，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工程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如有违反上述内容，你单位将列入失信名单，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湖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洪湖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